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0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
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及新竹市教師會113年5月17日竹
師會秘字第1130000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
如下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於例假日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，倘係屬請學
校務必派員者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
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排代）或領取加班費（以該活動計畫
之經費支應）。

(二)本府教育處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倘係
屬請學校指定參加者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
年內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；本府教

育處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，若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(三)學校每學年在非上班時段辦理之例行性活動（如校慶、親職日）或因法定業務需要，所衍生之補休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，不核支加班費。

三、另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，如有加班事實，得否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一節，則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督學室）、國民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網路中心、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學務管理科

電文
2024/06/14
12:51:50
交換章

裝

27
訂

線